**浙 江 海 安 技 术 贸 易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XZB-F20250603-TLFW** |
| **项目名称：** | **拖轮服务**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采购人：** | **浙江海安技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拖轮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2](#_Toc12694)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_Toc176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59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5300)

[一、 说明 10](#_Toc14345)

[二、 采购文件 10](#_Toc2130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2489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2788)

[五、 开标和评标 14](#_Toc31665)

[六、 授予合同 17](#_Toc2607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_Toc813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592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39](#_Toc18190)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拖轮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海安技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委托，就拖轮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 ZXZB-F20250603-TLFW
2.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非政府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拖轮服务 | 1 | 项 | 为采购人指定服务的LNG船舶提供拖轮监护和护航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应部分。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1. 特殊资格条件：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1．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报名或快递方式报名。通过现场报名的，供应商将报名资料送至代理机构地址；通过快递方式报名的，请在报名资料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邮寄至代理机构地址，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报名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联系标书购买事项。

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介绍信；

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加盖有效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网上报名。投标人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342487104@qq.com。

2．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6:30。

3. 购领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购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费用500元整，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09时00分。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八、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09时00分。

**九、开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十、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十一、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2.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联系人：熊先生，联系电话：13676780329。
4. 本项目允许快递邮寄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邮寄到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充分考虑邮寄可能存在的延迟送达、包装破损、资料遗失等一系列意外情形。投标文件寄出后请尽快告之代理机构叶先生（联系电话13958779970）。代理机构会确认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是否符合要求等，并于开标时间统一对符合要求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海安技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蛟翔巷84号

项目联系人：麻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05999339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

电话：13626506308/13958779970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指定服务的LNG船舶提供拖轮监护和护航服务。

**二、双方责任义务**

1.采购人应在船舶到港48小时之前向供应商预报到港时间、卸货码头、船上联系方式并提供相关的船舶资料，船舶到港12小时之前向供应商报告。

2.采购人在作业前，协调有关方完善手续，保证监护、护航作业的正常进行。

3.采购人指定的船舶在作业时应当与供应商拖轮积极配合，确保安全。

4.采购人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费率及时支付拖轮费。

5.供应商应在船舶进出港申请监护、护航服务时，保证拖轮按时到位，完成作业任务。

6.供应商应根据船舶规范及确定的作业计划，及时、合理地调派拖轮协助其安全作业。

7.供应商拖轮在协助船舶作业时应听从采购人服务的船舶船长或引航员指挥，安全、高效完成作业。

**三、作业安全责任**

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海损事故，事故双方应于24小时内向事发地海事机构报告，由海事机构负责调查，明确责任。

**四、船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4艘船艇（其中至少两艘自有消拖两用拖轮），净吨位不低于120吨，功率不低于2900KW，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待命响应进行拖轮服务。**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费率和结算方式(人民币，含税)**

**(一)拖轮费率**

**1.附件1（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作为本次采购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中标费率\*对应船舶拖轮费基准费\*实际服务艘次。**

**2.除助泊外的其他拖轮服务作业收费标准不得超过附件2收费标准。**

3.根据采购人拖轮作业申请，供应商拖轮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或采购人负责船舶原因造成不能完成作业任务的，则采购人需承担拖轮作业费，按照本款第1项相应收费标准的50%计收拖轮费。

4.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之日起，根据新的收费政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新的收费标准。

(二)拖轮费在服务结束后结算（具体结算详见合同条款）

**附件1:**

**表** **8**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

**计费单位：元/拖轮艘次**

|  |  |  |
| --- | --- | --- |
| 序号 | 船长(米) | 船舶类型 |
| 集装箱船、 滚装船、客船 | 油船、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 散货船、杂货船及其他 |
| 1 | 80及以下 | 6000 | 5700 | 5300 |
| 2 | 80-120 | 6500 | 7800 | 7400 |
| 3 | 120-150 | 7000 | 8500 | 8000 |
| 4 | 150-180 | 8000 | 10500 | 9000 |
| 5 | 180-220 | 8500 | 12000 | 11000 |
| 6 | 220-260 | 9000 | 14000 | 13000 |
| 7 | 260-275 | 9500 | 16000 | 14000 |
| 8 | 275-300 | 10000 | 17000 | 15000 |
| 9 | 300-325 | 10500 | 18000 | 16000 |
| 10 | 325-350 | 11000 | 18600 | 16500 |
| 11 | 350-390 | 11500 | 19600 | 17800 |
| 12 | 390- | 12000 | 20300 | 19600 |

**附件2**

|  |  |  |
| --- | --- | --- |
| 序 号 | 作业内容 | 收费标准(作为本次采购服务最高结算费用标准) |
| 1 | 在港口靠泊期间 监护或值守 | 相关收费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成拖轮艘次计费，实际工作时间每5小时计为1拖轮艘次(不足5小时按1拖轮艘次计)；每拖轮艘次费率不超过“部颁标准”的110%收费. |
| 2 | 护航 | 1.港区内护航：从现行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引航员登(离)轮水域至LNG码头之间的护航，每艘拖轮按1艘次计费，每拖轮艘次费率不超过“部颁标准”的110%收费.2.港区外护航：超出第1点以外的护航，在第1点收费的基础上每艘拖轮再加n（n≤1）艘次计费(每拖轮艘次费率不超过“部颁标准”的 110%收费). |
| 3 | 其他 | 其他上述范围未涵盖的非正常环境、非常规作业拖轮作业收费，坚持客户自愿原则，拖轮费与拖轮作业委托方协商确定。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海安技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蛟翔巷84号项目联系人：麻女士项目联系方式：1305999339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联系人：苏先生/叶先生 电话：13626506308/13958779970 |
| 3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拖轮服务项目编号：ZXZB-F20250603-TLFW  |
| 4 | 采购内容 | 为采购人指定服务的LNG船舶提供拖轮监护和护航服务。 |
| 5 | 合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2.特殊资格条件：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1日09时00分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装订及封装要求 | （1）资格审查资料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2）技术资信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3）商务报价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4）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装订成册分别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1）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18 | 开评标时间和地点 | 开评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09时00分开评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19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被授权人到场；（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开启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6）确认开标结果：供应商被授权人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7）宣布开标结束。（8）供应商被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9）将开启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
| 21 | 原件 | □提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不提交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23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24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5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捌仟壹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支票或汇票。收款账户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款账号：333504140018800009390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 28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招标公告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发布变更公告。

7.2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供应商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三部分。

**10.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1.2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资信证明文件（以评分表为依据，本项为量化评分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 5 | 投标人管理水平 |
| 6 | 船艇要求 |
| 7 |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 8 | 组织实施方案 |
| 9 | 工作内容及方案 |
| 10 | 项目实施安全保证 |
| 11 | 服务响应承诺及保证措施 |
| 12 | 合理化建议 |
| 13 | 投标人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技术证明文件 |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1.3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10.2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
2.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3.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
4.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分别装订成册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5.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供应商若提交原件资料，可将原件单独包封，与投标文件一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评标主要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向供应商要求提供原件，若供应商届时未能提供原件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所有的服务价款，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拖轮、船员工资等劳务费、机油、燃油、淡水、船舶及人员保险、调遣费、避风费、航道费、港务费、营运费、日常配件材料费、修理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11.2 供应商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11.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1.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6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监管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4.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4.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资格审查资料”分别装订成册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资格审查资料” 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的责任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6.2**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启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后确认投标资格**：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投标活动的同时另行委派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在资格审查材料开启后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在资格审查材料开启后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6.3 关于邮寄快递递交的有关说明：**

（1）如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投标响应文件（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包括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13958779970。

1. 关于澄清、询标的说明：评审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澄清、询标内容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由投标人在接到代理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半小时内澄清补正完毕。请投标人在开标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2. 关于开标过程的说明：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

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8.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8.2包装与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8.3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五、 开标和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开标、评标

21.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

1）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3）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供应商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21.2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1.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1.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1.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6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时，若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8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0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1.11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1.12**▲**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招标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被授权人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3.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资信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三名投标供应商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中标备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3.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25. 确定中标人

25.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签订合同

26.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6.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拒签合同的责任

26.4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拖轮服务作业合同

签约地点：温 州

甲 方：浙江海安技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鹿城区蛟翔巷84号

联系人：麻与涵 电话：0577-88118093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申请乙方为甲方负责的LNG 船舶在温州港提供拖轮监护和护航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指定服务的LNG船舶提供拖轮监护和护航服务。

**二、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应在船舶到港48小时之前向乙方预报到港时间、卸货码头、船上联系方式并提供相关的船舶资料，船舶到港12小时之前向乙方报告。

2.甲方在作业前，协调有关方完善手续，保证监护、护航作业的正常进行。

3.甲方指定的船舶在作业时应当与乙方拖轮积极配合，确保安全。

4.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费率及时支付拖轮费。

5.乙方应在船舶进出港申请监护、护航服务时，保证拖轮按时到位，完成作业任务。

6.乙方应根据船舶规范及确定的作业计划，及时、合理地调派拖轮协助其安全作业。

7.乙方拖轮在协助船舶作业时应听从甲方服务的船舶船长或引航员指挥，安全、高效完成作业。

**三、作业安全责任**

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海损事故，事故双方应于24小时内向事发地海事机构报告，由海事机构负责调查，明确责任。

**四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费率和结算方式(人民币，含税)

**(一)拖轮费率**

1.附件1（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作为本次采购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中标费率\*对应船舶拖轮费基准费\*实际服务艘次。

2.除助泊外的其他拖轮服务作业收费标准不得超过附件2收费标准。

3.根据甲方拖轮作业申请，乙方拖轮到现场后，由于甲方或甲方负责船舶原因造成不能完成作业任务的，则甲方需承担拖轮作业费，按照本款第1项相应收费标准的50%计收拖轮费。

4.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自发生变化之日起，根据新的收费政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新的收费标准。

(二)拖轮费在服务结束后结算，乙方于该轮航次服务结束后提供对账清单，甲方须自收到乙方对账清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甲方若对对账清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乙方对账清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认可乙方对账清单内容；对于甲方的异议，除乙方认可外，甲方仍应按乙方的对账清单和发票金额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对于双方的争议金额若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乙方在对账完成后及时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清单寄送至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个自然日内付清款项。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按未付款项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款项为止。

(三)结算信息

1.甲方结算信息：

结算单位名称：浙江海安技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鹿城区蛟翔巷84号

电子邮箱：745478890@qq.com

邮编：325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307590033W

开户行：工行温州城东支行（行号：102333021105） 账号：1203211009200064363

联系人 ：麻与涵 电话：0577-88118093

2.乙方结算信息：

结算单位名称：

地 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六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诚信经营原则，任意一方不得随意毁约终止合作关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附件均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对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相关事项及在执行过程中有争议的事项，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和平等协商的精神，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提起诉讼。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清单：1. 表8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

2.在港口靠泊期间的监护或值守以及护航的拖轮服务作业收费标准。

甲方：浙江海安技术贸易服务 乙方：

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表** **8**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

**计费单位：元/拖轮艘次**

|  |  |  |
| --- | --- | --- |
| 序号 | 船长(米) | 船舶类型 |
| 集装箱船、 滚装船、客船 | 油船、化学品船、 液化气体船 | 散货船、杂货船及 其他 |
| 1 | 80及以下 | 6000 | 5700 | 5300 |
| 2 | 80-120 | 6500 | 7800 | 7400 |
| 3 | 120-150 | 7000 | 8500 | 8000 |
| 4 | 150-180 | 8000 | 10500 | 9000 |
| 5 | 180-220 | 8500 | 12000 | 11000 |
| 6 | 220-260 | 9000 | 14000 | 13000 |
| 7 | 260-275 | 9500 | 16000 | 14000 |
| 8 | 275-300 | 10000 | 17000 | 15000 |
| 9 | 300-325 | 10500 | 18000 | 16000 |
| 10 | 325-350 | 11000 | 18600 | 16500 |
| 11 | 350-390 | 11500 | 19600 | 17800 |
| 12 | 390- | 12000 | 20300 | 19600 |

**附件2**

|  |  |  |
| --- | --- | --- |
| 序 号 | 作业内容 | 收费标准 |
| 1 | 在港口靠泊期间 监护或值守 | 相关收费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成拖轮艘次计费，实际工作时间每5小时计为1拖轮艘次(不足5小时按1拖轮艘次计)；每拖轮艘次费率按照“部颁标准”的 收费. |
| 2 | 护航 | 1.港区内护航：从现行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引航员登(离)轮水域至LNG码头之间的护航，每艘拖轮按1艘次计费，每拖轮艘次费率按照“部颁标准”的 收费.2.港区外护航：超出第1点以外的护航，在第1点收费的基础上每艘拖轮再加 艘次计费(每拖轮艘次费率按照“部颁标准”的 收费). |
| 3 | 其他 | 其他上述范围未涵盖的非正常环境、非常规作业拖轮作业收费，坚持客户自愿原则，拖轮费与拖轮作业委托方协商确定。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海安技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买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浙江海安技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函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浙江海安技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声明函按无效标处理**

# （技术资信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资信证明文件（以评分表为依据，本项为量化评分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 5 | 投标人管理水平 |
| 6 | 船艇要求 |
| 7 |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 8 | 组织实施方案 |
| 9 | 工作内容及方案 |
| 10 | 项目实施安全保证 |
| 11 | 服务响应承诺及保证措施 |
| 12 | 合理化建议 |
| 13 | 投标人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技术证明文件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浙江海安技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买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买方愿意提供买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有列情形之一的，买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投标响应内容，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具体偏离结论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判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费率≤110%）** | **港区外护航加收艘次（艘次n≤1）** | **备注** |
| **拖轮服务** |  |  | **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注：

1.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所有的服务价款，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拖轮、船员工资等劳务费、机油、燃油、淡水、船舶及人员保险、调遣费、避风费、航道费、港务费、营运费、日常配件材料费、修理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所报的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为结算单价（附件1（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作为本次采购服务费用结算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中标费率\*对应船舶拖轮费基准费（附件1）\*实际服务艘次。），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费率。
3. 除助泊外的其他拖轮服务作业收费标准不得超过采购内容中附件2收费标准。
4.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得分与商务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第二名、第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五、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分（6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3 |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拖轮服务等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1、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类似业绩指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符合。 |
| 投标人管理水平 | 4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综合打分（4，3，2，1，0），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船艇要求 | 13 | ①投标人具有CCS证书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承诺船员配员高于最低配员的得4分（需附最低配员证明材料，并提供实际人员配置清单并加盖公章）；③每提供1艘船舶出厂时间少于5年的得2分，少于10年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出厂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4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并阐述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 （4，3，2，1，0）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 4 |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程度。 （4，3，2，1，0）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4 |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其他设备等情况。 （4，3，2，1，0）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4 | 项目实施程序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制度完善。 （4，3，2，1，0）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工作内容及方案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流程等是否详细、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 （4，3，2，1，0）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服务进度是否合理，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到位。（4，3，2，1，0）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4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4，3，2，1，0）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项目实施安全保证 | 4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方案情况进行评审（4，3，2，1，0）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服务响应承诺及保证措施 | 4 | 发生应急情况，是否能提供快速的技术服务响应；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是否可行、完整等方面进行评审（4，3，2，1，0）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4，3，2，1，0）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

**2.商务报价评分（40分）：**

商务报价标分值分为2个部分，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费率≤110%）”、序号2“港区外护航加收艘次（艘次n≤1）”，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以下标准统一计算打分：

1）“投标报价（费率≤110%）”报价评分分值为X1（满分20分）

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费率最低价为评标基准值K1。

②评分标准：投标人所报费率=评标基准值K1的，得20分。

③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X1=（K1/投标人所报费率）×2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港区外护航加收艘次（艘次n≤1” 报价评分分值为X2（满分20分）

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加收艘次最低为评标基准值K2。

②评分标准：投标人所报报价=评标基准值K2的，得20分。

③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X2=（K2/投标人所报加收艘次）×2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商务报价评分=X1+X2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资信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